

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浙1081破82号之一

2026年4月17日，江勇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债务人江勇名下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金额与其负债规模相差较大，未能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清偿方案，故请求本院终止江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。本院于2025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江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后，依法指定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江勇的管理人。管理人对江勇的债务及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后，发现江勇目前无收入，其名下财产为与他人共有的坐落于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555号一处不动产，且该不动产已设定抵押，8位债权人申报债权总额约375万余元，其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。现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在财产申报文件中存在不完整的情况，且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未能达成债务清理方案，故应终止江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，交由执行部门恢复对江勇的执行措施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4月23日裁定终止江勇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